

## 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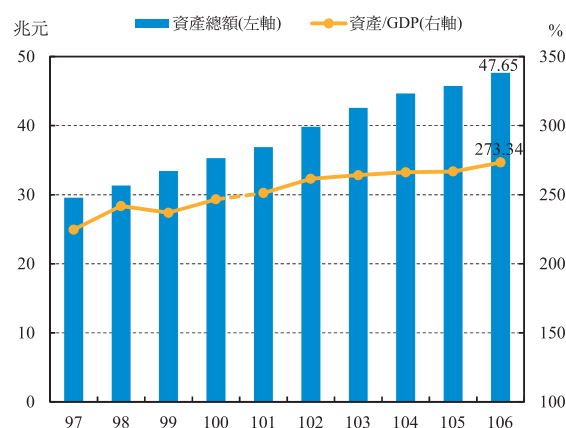
### (一) 本國銀行

106年本國銀行<sup>79</sup> 資產規模持續擴增，且增幅擴大。資產品質尚佳，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惟不動產放款比重略升，鑑於房市展望仍趨保守，銀行宜審慎控管相關授信風險。整體市場風險值下降，且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流動性風險不高。106年獲利較上年略增，且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承受損失能力尚佳。

#### 1.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且增幅擴大

本國銀行106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106年底資產總額47.65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273.34%(圖3-16)，增幅擴大，資產年增率由上年之2.44%上升為4.14%<sup>80</sup>。就部門別而言，國內營業單位(DBU)及海外分行之資產年增率均反轉回升，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持續下滑<sup>81</sup>(圖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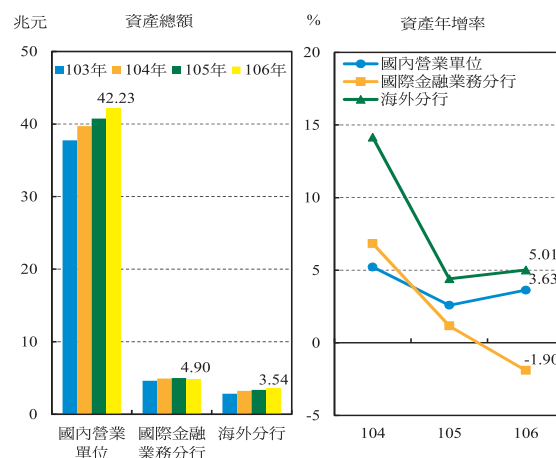
圖 3-16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17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規模及年增率



註：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3-16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79</sup> 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共計39家。

<sup>80</sup> 主要係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投資大幅增加，以及放款業務持續成長所致。

<sup>81</sup> 主要係部分銀行OBU及DBU間之資金往來，以「存放銀行同業」及「透支銀行同業」科目列帳，造成OBU及DBU個別部門105年底之資產負債表有鉅額虛增情形(全行合併報表已將其扣除，並未有虛增情形)，為符實質交易狀況，已於106年8月調整會計帳務處理方式，將其改以「聯行往來」列帳，致106年底OBU之資產規模較上年底下滑，DBU資產規模亦有類似虛增情形，惟其規模大，受調整因素之影響較小。

## 2. 信用風險

### (1) 放款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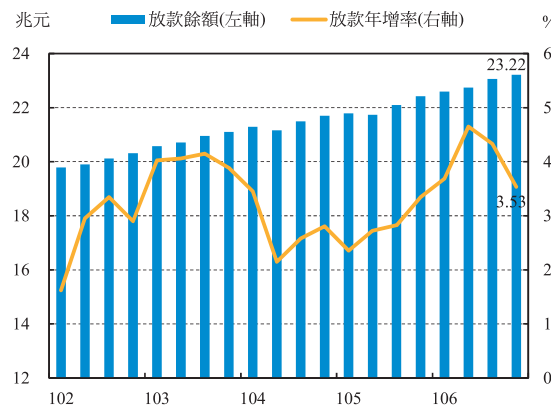
放款<sup>82</sup>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06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為23.22兆元，占資產總額之48.73%，年增率由上年底的3.35%略升至3.53%(圖3-18)，其中，個人放款因房貸成長升溫，年增率由上年底之4.00%回升至5.24%；企業放款成長略緩，年增率降至3.16%；政府機關放款年減8.64%，主要係政府稅收增加，向銀行借款需求降低所致。

### (2) 不動產放款比重略升，且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續升

106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做不動產放款<sup>83</sup>餘額為8.48兆元，占放款餘額36.54%，比重較上年底上升0.25個百分點，不動產放款集中度略升；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15.76兆元<sup>84</sup>，占授信總餘額之55.71%，較上年底亦提高1.21個百分點(圖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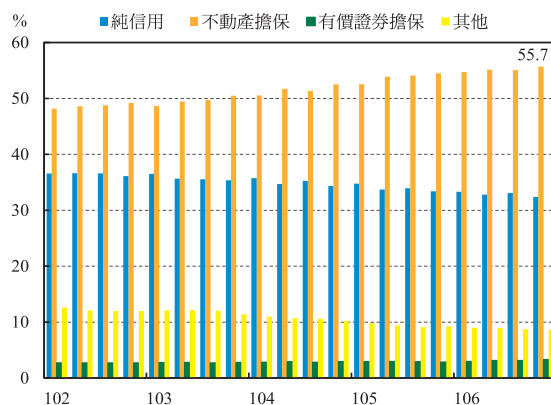
106年不動產市場交易量回穩，但交易價格續呈盤整，未來房市展望仍偏保守，銀行宜審慎調整放款策略及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相關授信風險。

圖 3-18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註：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9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82</sup> 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sup>83</sup> 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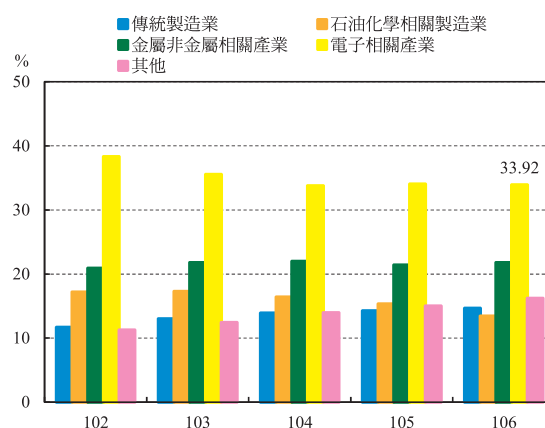
<sup>84</sup>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

106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做之企業放款餘額為10.13兆元，其中以製造業放款4.05兆元占40.0%為最大宗。製造業放款<sup>85</sup>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06年底餘額為1.37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3.92%，比重較上年底微幅下滑，產業集中度略降(圖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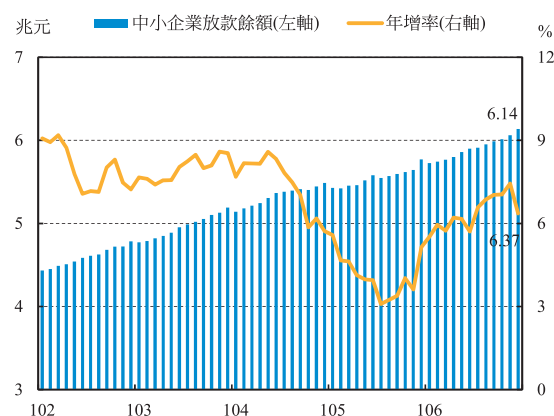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06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6.14兆元，較上年底增加3,673億元或6.37%，持續成長(圖3-21)。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亦逐年提高，106年底達60.58%，再創新高水準，顯示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放款<sup>86</sup>，以支應其資金需求。106年底本國銀行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之融資餘額雖較上年底略減1.91%至7,865億元，仍維持於歷年來相對高水準。

圖 3-20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餘額  
2. 各產業定義詳見註85。  
3. 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1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85</sup>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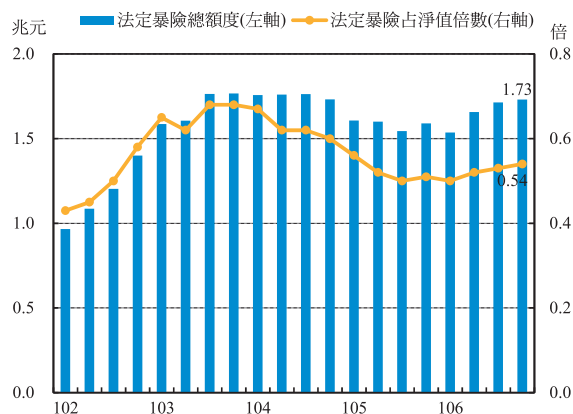
<sup>86</sup> 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106年底本國銀行(不含全國農業金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上年底增加3,670億元，超過2,400億元之年度目標，達成率為152.92%。

#### (4) 對中國大陸暴險回升

106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總額度<sup>87</sup>為1.73兆元，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0.54倍，高於上年底之0.51倍(圖3-22)，暴險水準回升，惟個別銀行均未超逾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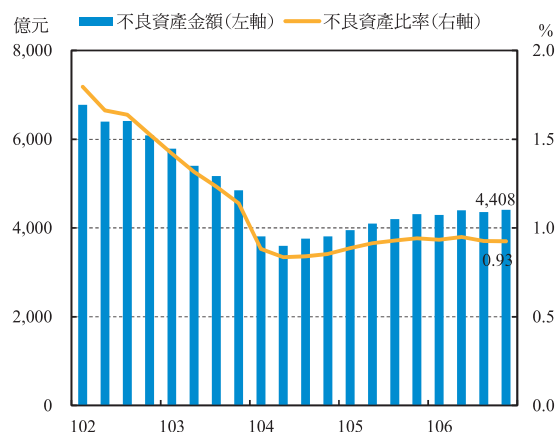
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已自103年起陸續採取多項監理措施<sup>88</sup>，惟106年以來國際信評公司因中國大陸債務偏高及信用擴張過速疑慮，陸續調降其長期主權信用評等<sup>89</sup>，加以當地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有走高趨勢<sup>90</sup>，金融脆弱度升高，本國銀行應密切注意其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審慎監控對中國大陸之暴險。

#### 圖 3-22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資料來源：金管會。

#### 圖 3-23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87</sup> 係指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以下簡稱法定暴險)之總額度。該項法定暴險總額度，係指暴險總額排除：(1)一年期以內之短期貿易融資；(2)部分資金拆存(剩餘期限不足三個月且交易對手符合投資等級以上者僅計入20%)；以及(3)擔保債權取具大陸地區以外保證或擔保品且為足額擔保可達風險移轉效果之授信及投資。

<sup>88</sup> 詳見第9期金融穩定報告第肆章第二節及第11期金融穩定報告第參章第二節註74。

<sup>89</sup> 穆迪公司考量中國大陸債務可能遽增且財政負擔加重，106年5月24日將其主權長期信用評等由Aa3調降1級至A1。同年9月21日S&P認為中國大陸長期強勁之信用擴張及高債務水準，推升其經濟及金融風險，並預測未來兩三年內中國大陸之信用擴張程度，可能威脅其金融穩定，爰將其主權評等由AA-調降1級至A+。

<sup>90</sup> 依中國銀監會統計，106年底中國大陸商業銀行之不良貸款餘額為1.71兆人民幣，較上年底增加0.19兆人民幣或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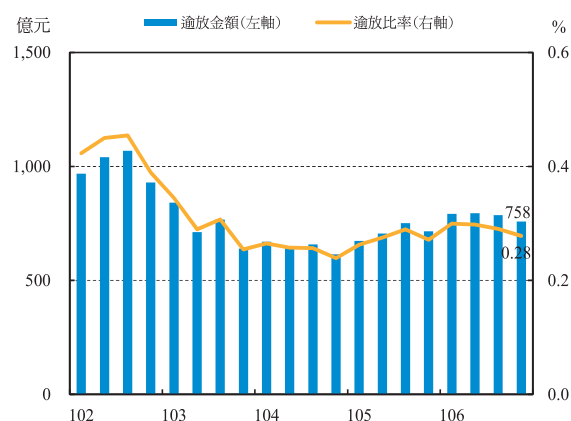
### (5) 資產品質尚佳

106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sup>91</sup>總額4,408億元，較去年底增加2.26%，惟因資產增幅較大，不良資產比率反而微幅下滑至0.93%(圖3-23)，資產品質尚佳。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sup>92</sup>為534億元，較去年底減少13億元或2.39%。該等不良資產可能遭受損失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12.57%，提列準備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106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758億元，平均逾放比率較上年0.27%略升至0.28%(圖3-24)，但仍遠低於美國及亞洲鄰國(圖3-25)。此外，11家本國銀行對慶富集團授信餘額163億元，銀行預估損失約140億元，因已提列備抵呆帳127億元，未來對本國銀行資產品質之衝擊不大。

106年底放款覆蓋率及逾期放款覆蓋率分別由去年底之1.37%及503.45%小幅下滑至1.36%及490.59%，主要因放款及逾期放款增幅略大(圖3-26)，惟整體因應呆帳損失能力仍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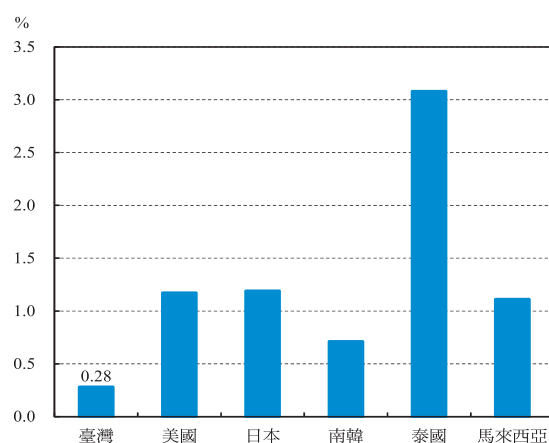
#### 圖 3-24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圖 3-25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日本為2017年9月底資料，其餘為2017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FSS、泰國央行及馬來西亞央行。

<sup>91</sup>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資產品質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授信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1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2、4及5類。不良資產係指除第1類外其他各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sup>92</sup>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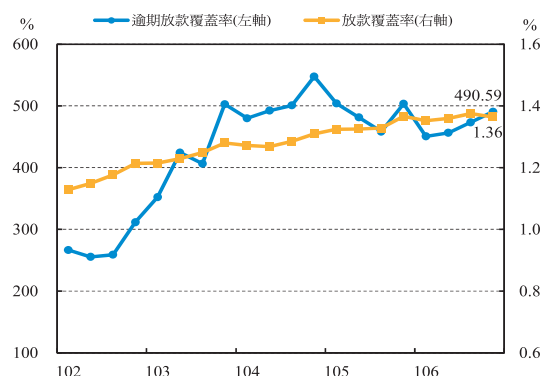
106年底39家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大多低於0.5%。就逾放對象分析<sup>93</sup>，個人放款之逾放比率較去年底增加0.02個百分點至0.26%，企業放款之逾放比率亦增加0.06個百分點至0.35%。企業放款之對象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之逾放比率均上升，其中運輸及倉儲業受部分航空公司等授信戶發生逾期影響，逾放比率增幅最大，至於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之逾放比率則較上年底下滑(圖3-27)。

### 3. 市場風險

####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下降

106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幣淨部位居次，權益證券淨部位最小。依據本行市場風險模型<sup>94</sup>之估算結果，106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1,053億元，較去年底減少314億元或22.97%(表3-1)。其中利率及匯率風險值分別較上年減少25.33%及13.46%，主要係106年美債及臺債殖利率多在區間狹幅盤整，以及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多呈緩升趨勢，致其波動度明顯較105年受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國總統大選等國際重大事件影響之比較基期為低；股價風險值則變化不大(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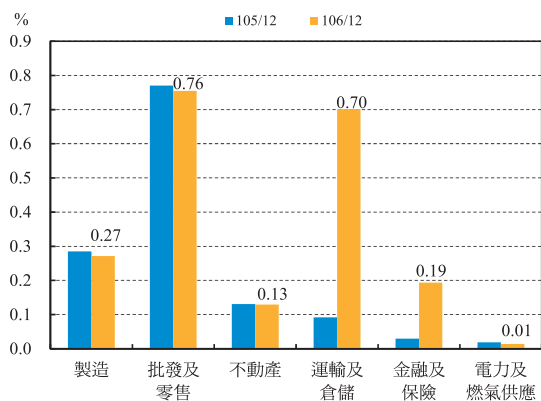
圖 3-26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1. 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 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 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7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sup>93</sup> 資料來源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此資料統計範圍不包含海外分行。

<sup>94</sup> 本行市場風險模型中，利率風險採動態Nelson and Siegel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一階自我迴歸VAR(1)，匯率風險採隨機漫步模型，股價風險則採AR(1)-EGARCH(1,1)模型。此外，利率及股價風險部位除估算一般市場風險外，並加計按標準法計算之個別風險(發行人違約導致市價下跌之風險)。模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10期金融穩定報告之專欄4。

107年第1季美債殖利率受市場預期美國Fed可能加快升息步伐及川普政府減稅增加舉債需求之影響而走高，帶動主要國家公債殖利率普遍上揚，以及美股重挫引發全球股市反轉下修，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明顯加劇，均可能使本國銀行面臨之市場風險升高。

表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05年底	106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2,234	2,235	1	0.04
	匯率風險值	52	45	-7	-13.46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33	2.01		-0.32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15,474	17,990	2,516	16.26
	利率風險值	1,216	908	-308	-25.33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7.86	5.05		-2.81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645	598	-47	-7.29
	股價風險值	99	100	1	1.01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5.35	16.72		1.37
總風險值		1,367	1,053	-314	-22.97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 (2) 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0.15個百分點<sup>95</sup>，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4.17%降至14.02%，遠高於106年法定最低標準9.25%。

<sup>95</sup>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 4. 流動性風險

###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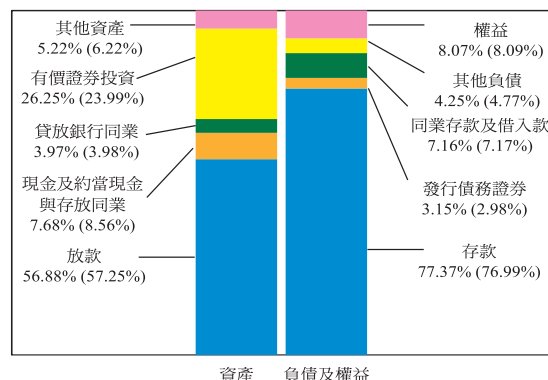
106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7.37%為主；權益占8.07%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3.15%；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6.88%為主，債務證券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6.25%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銀行同業則占7.68%(圖3-28)。

106年本國銀行存款增幅高於放款，使年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上升至138.76%，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餘額因而擴增至10.57兆元，資金狀況持續寬鬆(圖3-29)。

###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06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32.64%，較上年同期高出1.44個百分點(圖3-30)，各銀行比率均高於15%。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sup>96</sup>中，以

圖 3-28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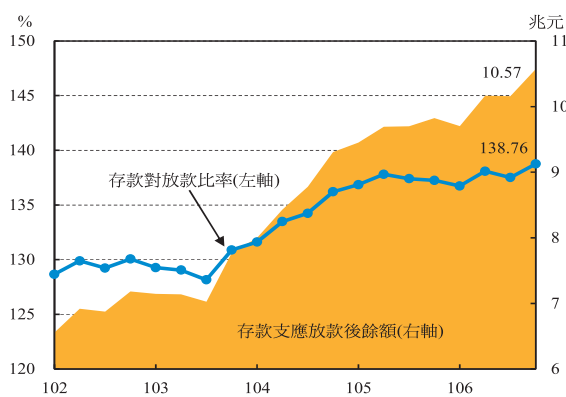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06年底，( )內為105年底資料。

2. 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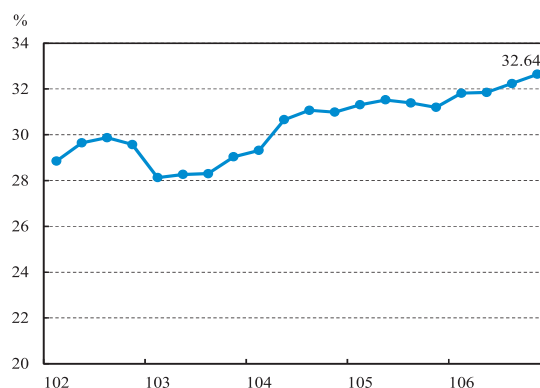
圖 3-29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0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sup>96</sup>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之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將實際流動準備分為第1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2類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其他類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84.96%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15.04%，流動資產品質佳。

106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135%(圖3-31)，高於上年底之126%，其中公股銀行平均為129%，民營銀行平均為137%，各銀行均符合106年最低標準之規定<sup>97</sup>，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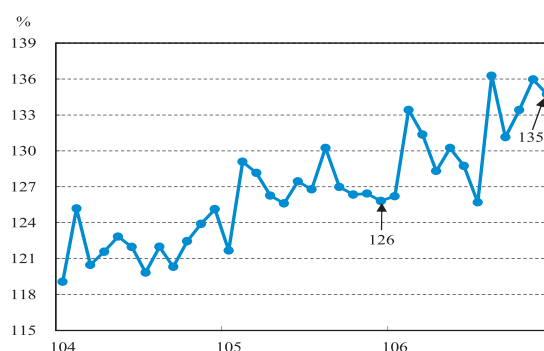
## 5. 獲利能力

### (1) 全年獲利略增

本國銀行106年稅前淨利3,070億元，較上年增加52億元或1.71%(圖3-32)，主要係金融工具淨收益及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本國銀行獲利雖成長，因權益增幅較大，平均ROE反由上年之9.23%降至9.03%，平均ROA則持平為0.66%(圖3-33)。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ROE居中，高於美國、泰國及南韓；ROA則相對落後，僅優於南韓(圖3-34)。

其中，106年DBU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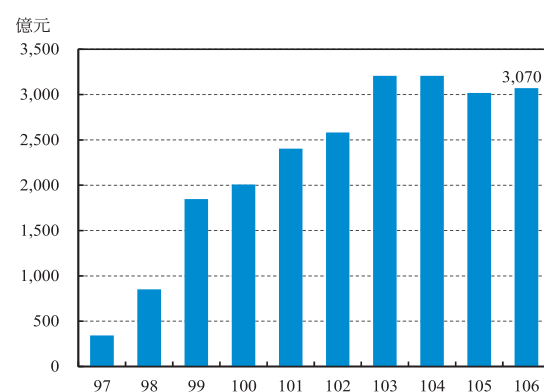
圖 3-31 本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



註：LCR自104年起實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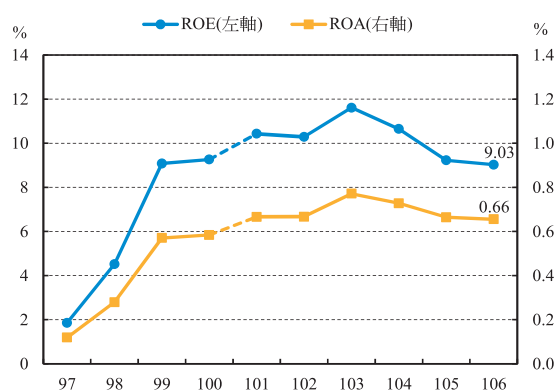
圖 3-32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本節圖表皆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3 本國銀行ROE及ROA



註：1.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97</sup> 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工業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自104年1月1日起，各年度不得低於60%，除王道銀行在改制初期適用LCR分階段調整計畫(106年為60%)外，其餘銀行該比率106年不得低於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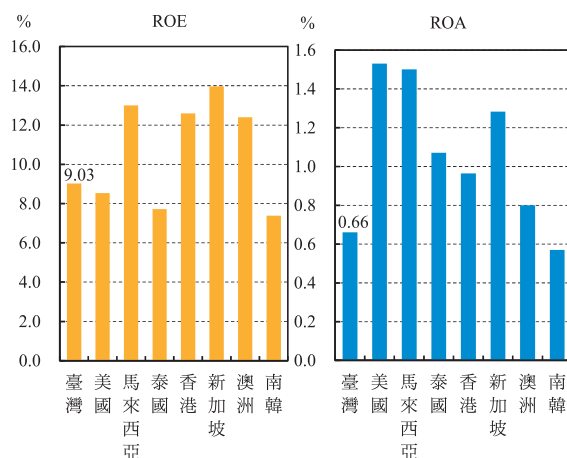
較上年衰退6.41%，主要係臺灣銀行於上年認列轉投資之一次性清算利益133億元墊高比較基期所致；OBU及海外分行則分別增加11.20%及45.68%。總體而言，DBU對整體獲利貢獻度降低，OBU及海外分行則為上升(圖3-35)。

106年本國銀行僅1家因大幅增提備抵呆帳而由盈轉虧，其餘銀行均有盈餘。ROE在10%以上者有13家，與上年持平，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有4家(圖3-36)，且19家銀行之ROE及ROA表現優於上年。

### (2) 淨收益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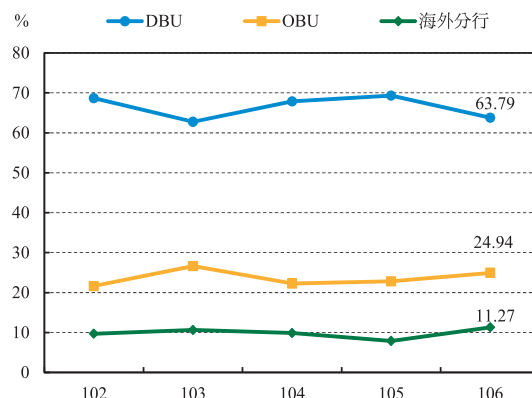
106年整體淨收益7,645億元，較上年增加185億元或2.47%，主要係金融工具淨收益及利息淨收益分別成長279億元及110億元所致；其他淨損益則減少194億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較多所致(圖3-37)。

圖 3-34 銀行業ROE及ROA之跨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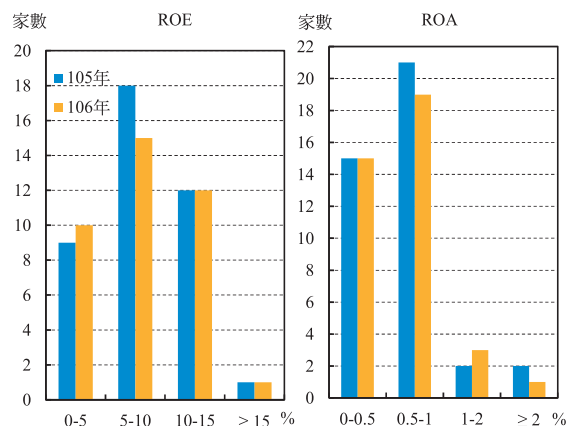
註：資料基準日為2017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APRA、南韓FSS及IMF。

圖 3-35 本國銀行各部門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6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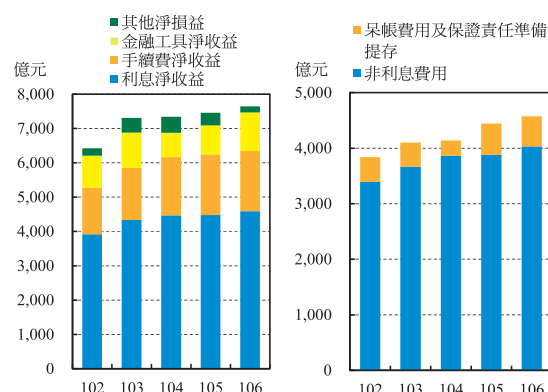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3) 總成本因營業費用增加而成長

106年總成本4,573億元，較上年增加131億元或2.96%。其中，營業費用4,032億元<sup>98</sup>，較上年增加152億元或3.92%；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則較上年減少21億元或3.69%(圖3-37)。

圖 3-37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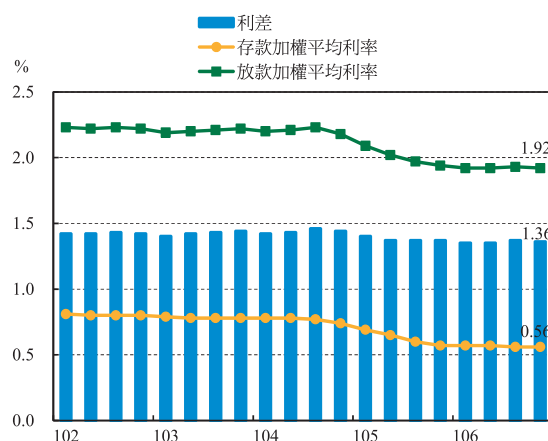
### (4)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106年上半年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受部分銀行新承做政府貸款及優質民營企業貸款增加影響，利差一度縮減至1.35個百分點，但第4季已回升至1.36個百分點(圖3-38)，若趨勢可延續，應有助於提升其未來獲利。

本國銀行對慶富集團授信可能遭受損失多已提列備抵呆帳因應，對未來獲利之衝擊已不大。但金管會為因應107年APG相互評鑑，要求本國銀行全面強化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作業，將推升銀行法遵成本。

此外，因應國內市場飽和，加上政府鬆綁法規及推動海外發展，本國銀行積極赴海外設立據點，致海外分行獲利比重持續上升，但海外據點面臨經營管理不易及部分國家總體面風險較高等不同挑戰，銀行應加強對海外據點之監控與風險管理(專欄4)。

圖 3-38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98</sup>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106年主要係部分銀行員工福利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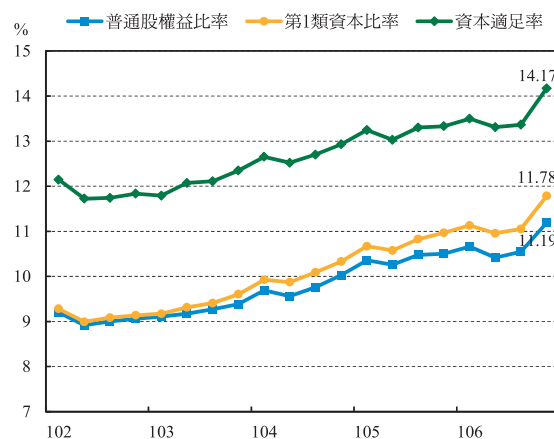
## 6.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呈上揚趨勢

106年第2季本國銀行受發放現金股利之季節性因素影響，資本適足水準略為下滑，其後因現金增資與盈餘挹注，以及發行符合Basel III規定之資本工具，加以金管會自106年12月底起下調本國銀行住宅擔保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之風險權數<sup>99</sup>，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提升至11.19%、11.78%及14.17%(圖3-39)。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仍屬偏低(圖3-40)。

106年底本國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78.94%；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僅占4.22%，第2類資本則占16.84%，資本品質尚佳。

### 圖 3-39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 102年起依Basel III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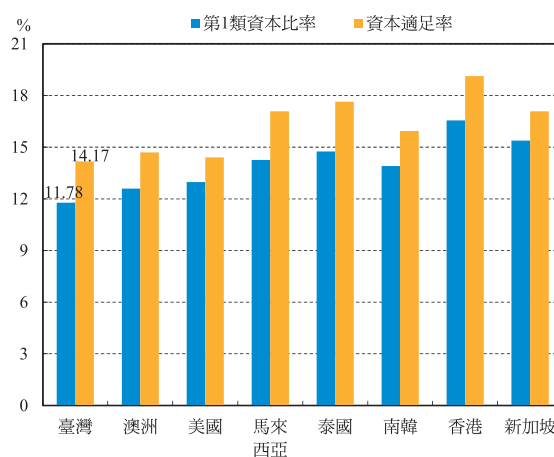
2.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3. 第1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4.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圖 3-40 銀行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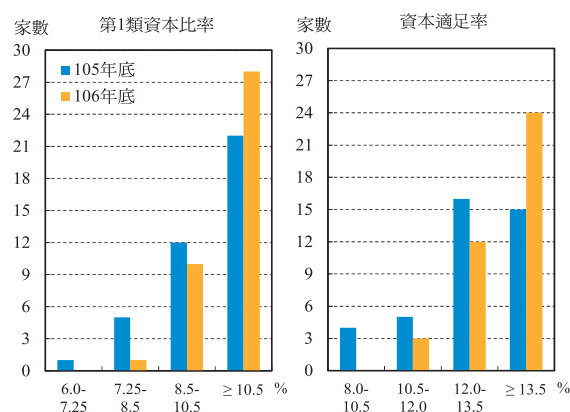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APRA、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FSS、香港HKMA及IMF。

<sup>99</sup> 金管會106年10月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並自同年12月31日起實施，修正重點為：(1)「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之風險權數：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由45%下調為35%，未符合者由100%下調為75%；(2)「權益證券投資」之風險權數：屬金融相關事業帳列交易簿者及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銀行簿者，由現行均為400%(具公開交易市場者為300%)，分別回歸現行國際規範所定之200%及100%。

## (2) 個別銀行資本比率均高於106年法定最低標準

106年底各本國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06年法定最低標準<sup>100</sup>。與上年底比較，第1類資本比率高於10.5%及資本適足率高於13.5%之家數明顯增加，顯示多數銀行正逐步提升資本品質與水準(圖3-41)。

圖 3-41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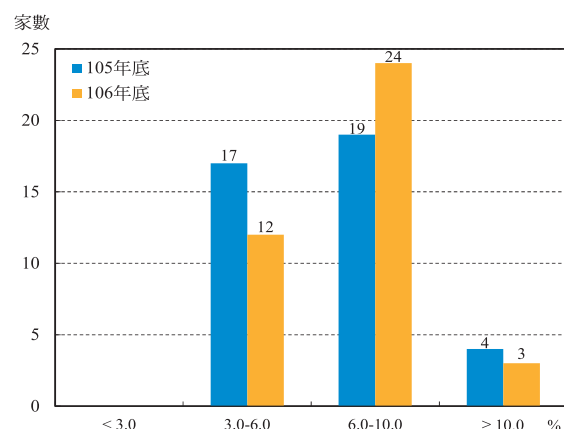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3) 各銀行槓桿比率均高於國際標準

106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槓桿比率<sup>101</sup>為6.42%，較上年底之6.29%提升，且遠高於國際最低標準3%，財務槓桿水準尚屬穩健。個別銀行比率無低於3%者，比率6%以上者有27家，較上年增加4家(圖3-42)。

圖 3-42 本國銀行槓桿比率之分布



註：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7. 外部信用評等

###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提升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以下簡稱標準普爾)「銀行業國家風險

<sup>100</sup> 106年至108年間，本國銀行各項資本比率法定最低標準如下：

資本比率別	106年	107年	108年起
普通股權益比率(%)	5.75	6.375	7.0
第1類資本比率(%)	7.25	7.875	8.5
資本適足率(%)	9.25	9.875	10.5

<sup>101</sup> 我國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規定，自102年起要求銀行計算槓桿比率，104年起對外揭露，並自107年起納入第1支柱(最低資本要求)實施。

評估」<sup>102</sup>，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於中低風險之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雖較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南韓為高，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中國大陸(由第5組調降至第6組)、泰國、印尼及菲律賓。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以下簡稱惠譽)「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sup>103</sup>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結果，亦維持bbb/1等級不變(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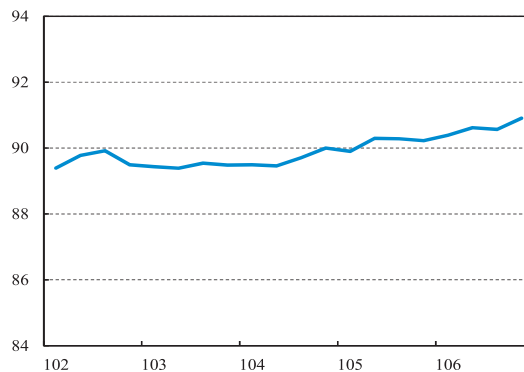
此外，106年底39家本國銀行均接受信用評等，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sup>104</sup>計算，本國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sup>105</sup>較上年底略為提升(圖3-43)，主要係臺灣中小企銀、陽信銀行及玉山銀行評等獲調升所致。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2017年2月底	2018年2月底	2017年1月底	2018年3月底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3	a/3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2	aa/2
日本	第2組	第2組	a/1	a/1
南韓	第3組	第3組	a/1	a/1
<b>臺灣</b>	<b>第4組</b>	<b>第4組</b>	<b>bbb/1</b>	<b>bbb/1</b>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中國大陸	第5組	第6組	bb/1	bb/1
泰國	第6組	第6組	bbb/1	bbb/1
印尼	第7組	第7組	bb/1	bb/1
菲律賓	第7組	第7組	bb/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圖 3-43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sup>102</sup>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sup>103</sup>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bbb、bb/b、ccc/cc/c等五級，依次代表非常強、強、佳、弱、極弱；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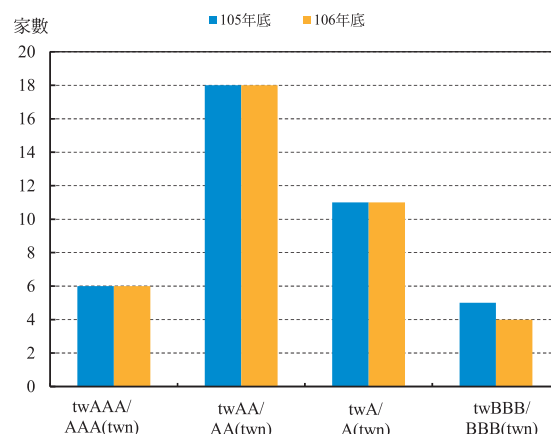
<sup>104</sup> 106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31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為輔。

<sup>105</sup>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 (2) 絕大多數銀行之評等展望為穩定或正向

106年底本國銀行之信用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44)，與上年底比較變化不大。106年底除華泰及澳盛(台灣)兩家銀行評等展望為負向<sup>106</sup>外，其餘37家銀行均維持穩定或正向。

圖 3-44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註：106年本國銀行家數由105年之40家減至39家。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 (二) 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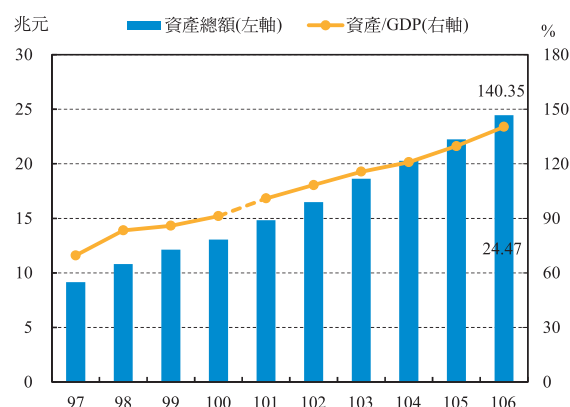
106年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資產規模維持快速成長，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信用評等水準大致維持穩定，獲利成長，惟面臨較高市場風險。

### 1. 資產規模維持快速成長

106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達24.47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40.35%(圖3-45)，年增率由上年底9.74%略升至9.96%，維持快速成長。

106年底19家本國壽險公司<sup>107</sup>資產市占率合計98.44%，其中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sup>108</sup>市占率合計為2.77%；另4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sup>109</sup>僅占1.56%。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4.77%)、南山(16.47%)及富邦

圖 3-45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106</sup> 華泰銀行之評等展望由穩定調為負向，係因該行信用結構有可能因資產品質弱化而轉弱；澳盛(台灣)銀行之評等展望則係反映其母公司(ANZ集團)的評等展望。

<sup>107</sup>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sup>108</sup> 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國際康健及保德信。

<sup>109</sup> 4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友邦、蘇黎世、法商法國巴黎及安達。

(14.92%)，市占率合計達56.16%，較上年底微幅減少0.1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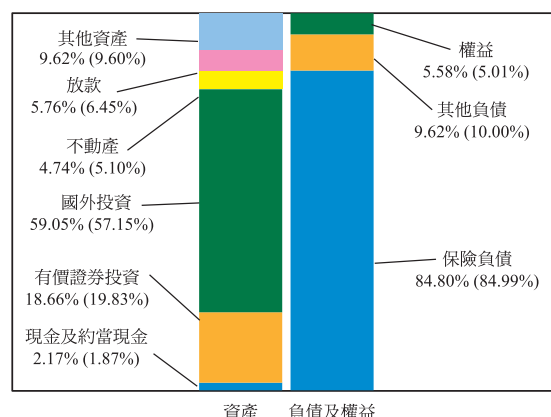
## 2. 國外投資比重持續上升

106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為主，其中國外投資主要係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國際債券<sup>110</sup> 投資部位持續擴增，使比重上升至59.05%，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比重則持續下滑至18.66%；資金來源以保險負債占84.80%為大宗，權益比重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擴大推升權益總額而略升至5.58%，財務槓桿程度稍有改善(圖3-46)。

## 3. 獲利較上年成長

106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達1,167億元，較上年1,065億元大幅增加102億元或9.59%(圖3-47)，主要因利息收入隨固定收益資產規模擴增而持續增加，國內外股市走高亦帶動有價證券投資收益成長，以及金管會要求壽險業審慎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作業，使保險銷售相關之營業費用<sup>111</sup> 減少，但新臺幣升值產生之兌換損失減少部分獲利動能；平均ROE因權益總額增幅較大而由上年之9.98%下滑至9.42%，平均ROA則持平於0.5%(圖3-48)，整體獲利能力小幅衰退。23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有7家，較上年減少3家，經營產生虧損者與上年同為8家。

圖 3-46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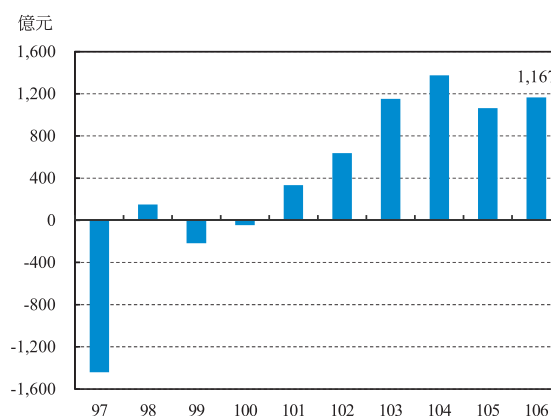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06年底，( )內為105年底資料。

2. 有價證券投資包含保險相關事業投資。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7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110</sup> 依「保險法」第146-4條規定，壽險公司對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惟107年5月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前揭條文修正案，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各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限制其投資金額。

<sup>111</sup> 包含承保費用、業務員津貼及佣金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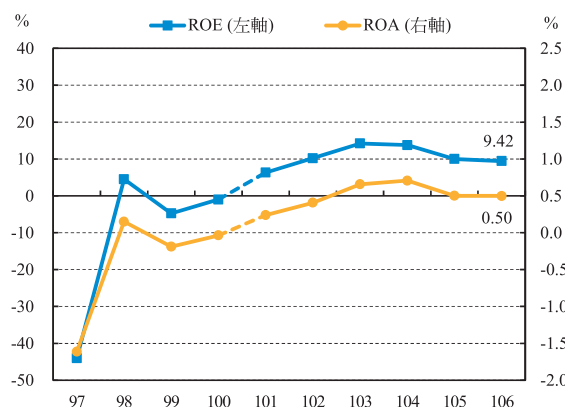
#### 4. 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

106年壽險公司因營業持續獲利及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推升整體自有資本總額，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之301.25%上升至304.9%(圖3-49)。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在300%以上者為16家，較上年底增加1家；低於法定標準(200%)者有1家(圖3-50)，其資產規模占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之1.47%，比重尚低，惟財務結構仍待改善。

#### 5. 信用評等水準大致維持穩定<sup>112</sup>

106年12家受評壽險公司除台灣人壽因信用強度較弱及母公司中信金控財務槓桿較高，評等由AA+(tw)調降為AA(twn)，餘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年底所有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評等展望方面，除中國人壽<sup>113</sup>評等展望維持負向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均為正向或穩定。

圖 3-48 壽險公司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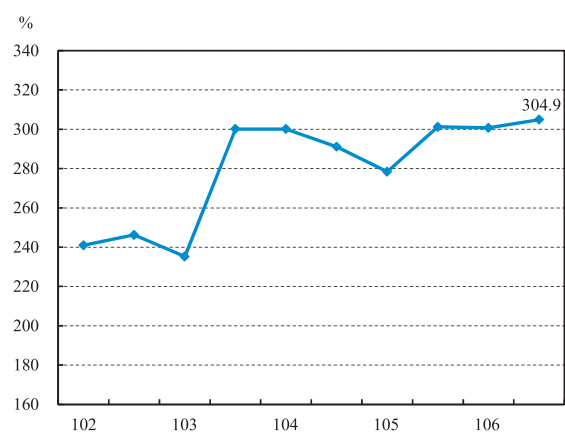
註：1. 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2.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3. 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9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註：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 本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112</sup> 由於多數受評壽險公司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意見為主，其他信用評等公司意見為輔。

<sup>113</sup> 中國人壽因投資風險升高不利財務風險結構，致評等展望為負向。

## 6. 投資部位擴大，面臨較高市場風險

106年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成長達14.45兆元，為降低匯率波動衝擊，壽險公司雖積極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惟仍面臨較高匯率風險。107年1月金管會修法要求壽險公司加速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sup>114</sup>，應有助於強化外匯準備機制運作效能，以厚植吸收匯兌損失之能力，並可減緩匯率劇烈波動對獲利之衝擊。

此外，107年以來國際股債市震盪幅度加大，全球股市大幅下修後雖略回升，惟美中貿易衝突若加劇，可能進一步壓抑全球股價走勢；另美債殖利率走高，可能帶動臺債殖利率揚升，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仍高，壽險公司應審慎控管其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之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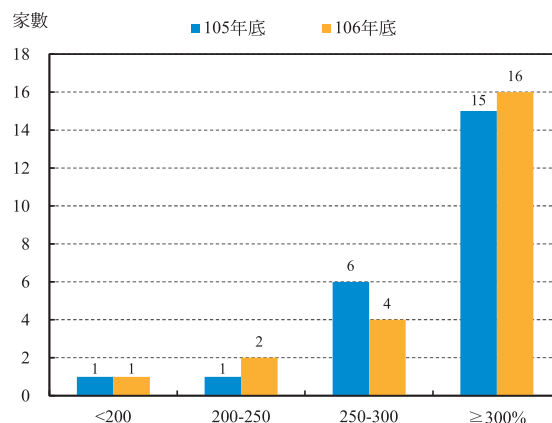
###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06年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擴大，保證餘額溫和成長且授信品質尚佳，平均資本適足率略升；獲利則下滑，流動性風險仍高。

#### 1. 資產規模擴大

106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10,340億元，較去年底增加475億元或4.82%，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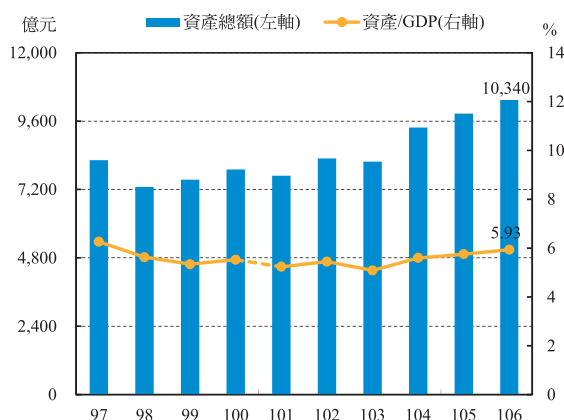
圖 3-50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註：105年底資料不含朝陽人壽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51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114</sup> 詳本報告第肆章第二節「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產總額相當於全年GDP之5.93%(圖3-51)。資產規模以短天期之票券投資增加較多，主要係美國Fed未來可能持續升息，進而帶動各國債券殖利率走高，使短天期之票券投資較受青睞<sup>115</sup>。

106年底票券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變化不大，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4.45%為主，較上年底減少0.39個百分點。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以下簡稱RP)及借入款占86.50%，權益則占11.84%(圖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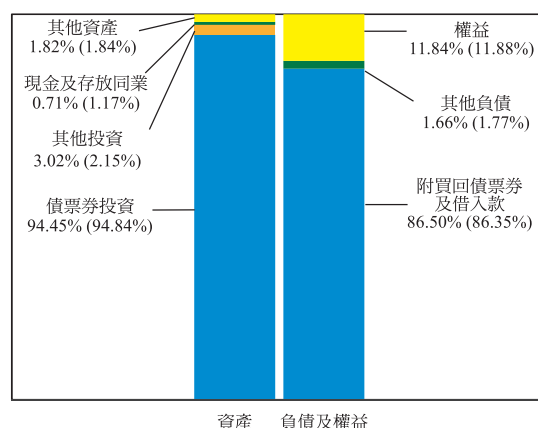
## 2. 信用風險

### (1) 保證餘額溫和成長，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走高

106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5,27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15億元，主要係短期利率持穩於低檔，企業透過貨幣市場籌資增加所致；保證餘額年增率則下滑至4.24%，成長溫和(圖3-53)。因保證餘額續增，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權益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之4.67倍上升至4.88倍，惟各票券公司均未逾5.5倍之法定上限<sup>116</sup>。

106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及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分別略升為29.04%及35.91%，居相對高點，在國內不動產市場展望仍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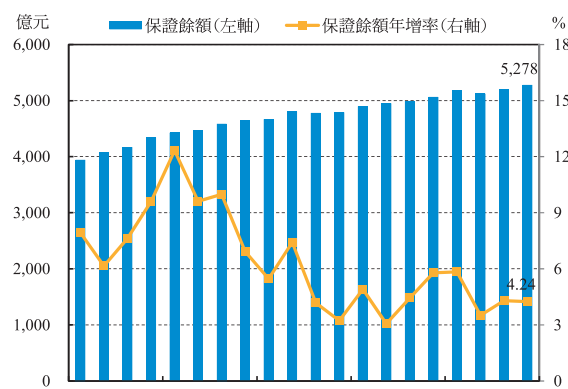
圖 3-52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06年底，( )內為105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53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115</sup> 106年底票券公司持有票券餘額5,29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529億元或12.92%，持有債券餘額4,469億元則減少109億元或2.38%。

<sup>116</sup>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06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3%，其保證背書餘額上限均適用5.5倍之規定。

保守下，宜密切關注不動產相關授信風險。金管會已將票券公司不動產業授信及擔保品鑑價作業，列為107年金融檢查重點<sup>11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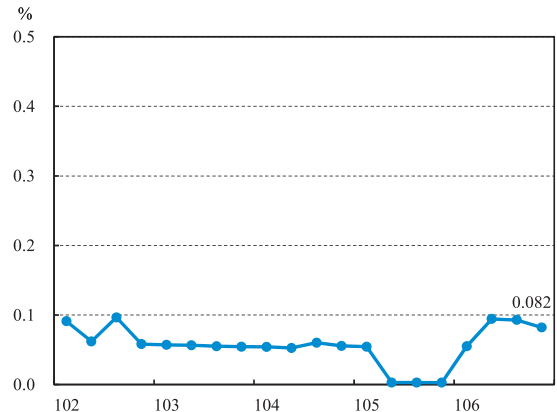
## (2) 授信品質尚佳

106年底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為0.082%，高於上年底之0.003%，惟續處低檔，授信品質尚佳(圖3-54)；同日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合計數為逾期授信之18.58倍，尚足以因應可能呆帳損失。

## (3) 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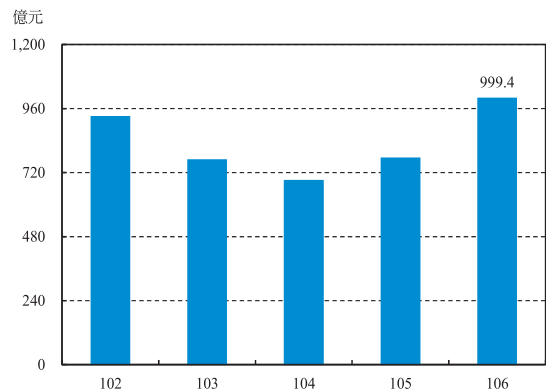
為擴充票源，近年來票券公司積極承銷並持有部分免保證商業本票，106年底持有餘額999.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24.6億元或28.99%(圖3-55)，為近年來最高點，各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其淨值之倍數雖未逾2倍之上限<sup>118</sup>，惟仍應注意其潛在之信用風險。

圖 3-54 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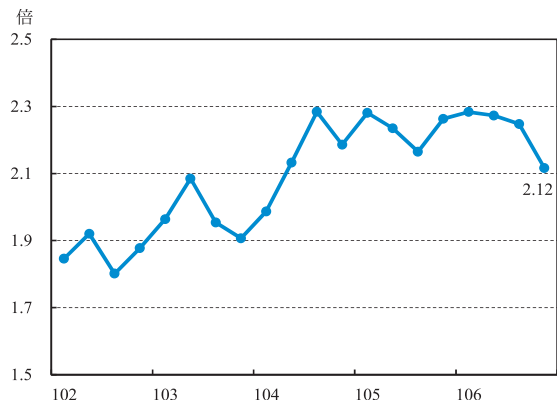
註：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5 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圖 3-56 票券公司期距負缺口占權益倍數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117</sup> 金管會檢查局於106年12月發布。

<sup>118</sup> 依據「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規定，票券商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限額(含國營事業)，不得超過其淨值之2倍。

### 3. 流動性風險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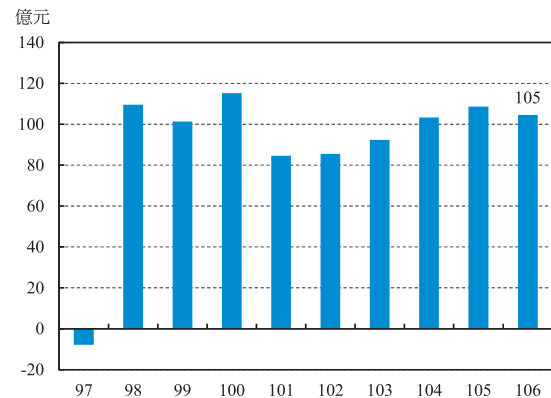
票券公司之資金來源8成以上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RP，而資金用途則有9成以上運用於債、票券投資，其中債券部位占43.22%，雖低於上年底之46.40%，仍有以短支長及資產負債到期日不對稱之情形。另票券公司主要資產負債0-60天期距負缺口占權益倍數雖由上年底之2.26倍降至106年底之2.12倍(圖3-56)，流動性風險仍高。

106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sup>119</sup>較上年底增加5.05%，占淨值<sup>120</sup>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之7.88倍上升至8.29倍，財務槓桿程度升高，惟各票券公司尚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sup>121</sup>。

### 4. 獲利能力小幅下滑

106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105億元，較上年減少4億元或3.74%(圖3-57)，主要係商業本票承銷市場競爭激烈，使簽證承銷手續費收入減少，加以外幣債券養券成本增加所致。受稅前淨利下降及權益、資產擴增影響，平均ROE及ROA分別下降至8.80%及1.06%，獲利能力小幅下滑(圖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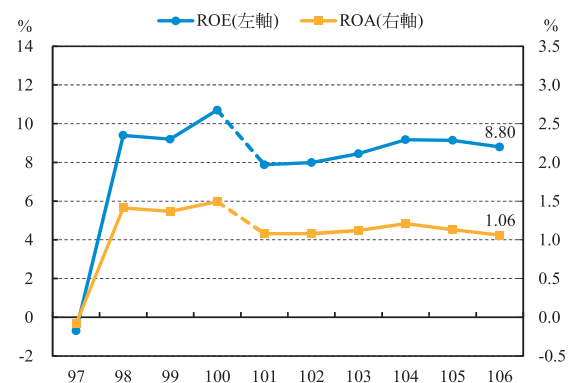
圖 3-57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8 票券公司ROE及ROA



註：1. 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2.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3. 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119</sup> 主要包括拆款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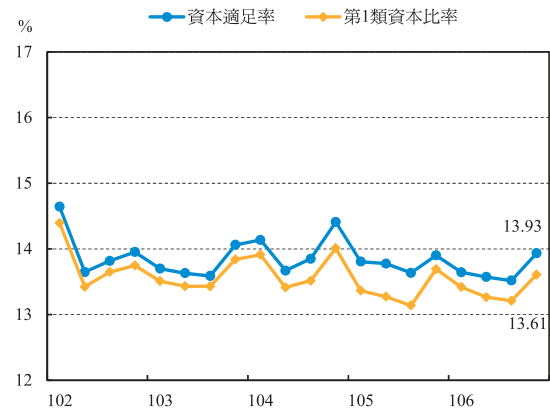
<sup>120</sup> 係指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sup>121</sup>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06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3%，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 5. 平均資本適足率略升

106年底票券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13.93%，略高於上年底之13.90%，第1類資本比率則由上年底之13.69%略降至13.61%(圖3-59)。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在13%以上，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

圖 3-59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專欄4：本國銀行海外布局之現況與挑戰

本國銀行因家數過多、業務競爭激烈、存放利差偏低，加上近年來政府鬆綁法規及推動海外發展政策，促使銀行積極前往海外設立據點，其獲利占整體比重持續上升，成為我國銀行業者未來發展不可或缺之角色。

### 一、本國銀行海外布局之發展歷程與現況

#### (一) 海外布局之發展歷程

本國銀行海外布局，早期主要於國際金融中心(例如紐約、倫敦、新加坡)設立據點，著眼於學習國際經驗及參與國際金融市場。其後因台商對外投資風潮日興，布局重點逐漸改以台商群聚地點為主，尤其是金管會102年10月宣示推動亞洲盃並鬆綁多項金融法規後，本國銀行海外布局腳步加快，尤以布局中國大陸最為積極。近兩年在金管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金融支援下，本國銀行布局重點轉向新南向國家。

#### (二) 目前據點分布以新南向國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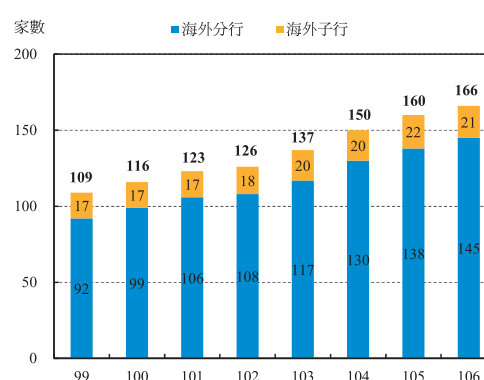
依據金管會統計，106年底本國銀行在海外共有485處分支機構，其中海外分行有145家，海外子行有21家<sup>1</sup>，均較99年明顯增加(圖A4-1)。海外分行及子行之分布地點，以新南向地區57家最多，其次為中國大陸32家、北美30家及港澳24家(圖A4-2)，顯示本國銀行海外布局策略仍以台商貿易往來與投資之地區為主。

### 二、海外分支機構經營概況與管理

#### (一) 資產規模以港澳及新南向地區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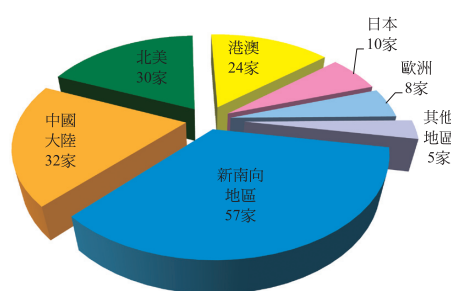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海外據點持續增加，資產規模亦逐漸成長<sup>2</sup>，106年底提高至5.12兆元，其中海外分行占71.88%，海外子行占28.12%(圖A4-3)。就地區別分析，106年底資產規模

圖A4-1 本國銀行海外據點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A4-2 海外分支機構地區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以港澳(1.37兆元)最大，其餘新南向地區(0.96兆元)、北美(0.89兆元)、日本(0.86兆元)及中國大陸(0.85兆元)則在伯仲之間。

## (二) 106年獲利回升，以港澳地區獲利最高

106年海外分行及子行稅前淨利合計446億元，較上年大幅增加106億元或31.16%，主要因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及放款呆帳費用減少；平均資產報酬率(ROA)提高至0.89%(圖A4-4)，優於本國銀行平均數0.66%。就地區別分析，以港澳地區獲利138億元最多，其次為北美90億元及新南向地區86億元，三者合占海外獲利之7成，其中新南向國家又以新加坡地區獲利31億元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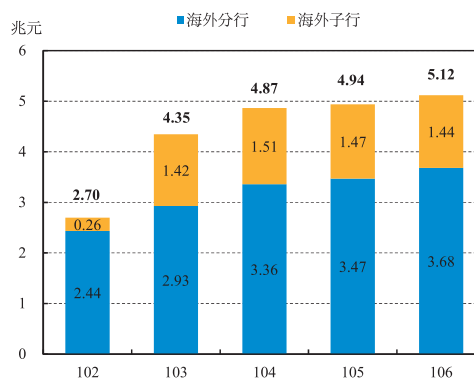
## (三) 海外分行業務以放款及資本市場為主

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因據點有限，不易跨入當地零售市場，故核心業務以企業金融及資本市場為主，其中部分銀行之企業聯貸占海外放款比重甚至高達8成以上，一旦某聯貸案發生違約，經常連帶影響多家銀行獲利<sup>3</sup>。另海外分行因轉銷呆帳速度較快，目前逾放比率不高，106年底僅0.15%。

## (四) 近來總行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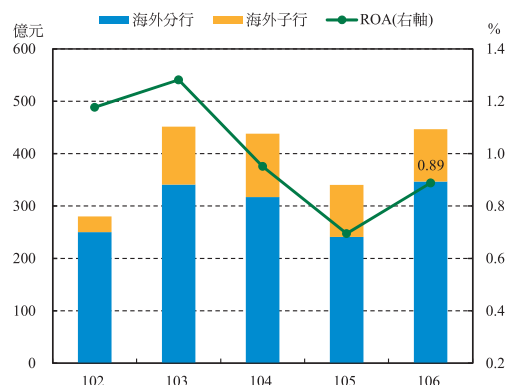
自兆豐紐約分行裁罰事件後，本國銀行普遍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其中海外分行多採矩陣式管理架構，亦即依不同業務或管理功能向總行不同權責單位報告，子行則多透過派任董事及高階主管進行間接管理，且總行多成立國際管理專責部門，以有效整合及掌握海外分行及子行營運狀況。此外，本國銀行多將海外分行之各項風險(例如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等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範圍，並訂定風險或交易限額及重大事件通報機制。

圖A4-3 海外分支機構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A4-4 海外分支機構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三、本國銀行海外布局之機會與挑戰

#### (一) 東協國家因成長動能強及利差大，成為多家銀行之布局目標

多家本國銀行將東協國家<sup>4</sup>列為布局重點，除受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鼓勵外，更著眼於其經濟成長快速、內需大、人口紅利高及基礎建設需求旺盛，具發展潛力，加上台商在部分東協國家深耕已久，且該等國家存放款利差遠高於我國，均吸引本國銀行爭取設點。

#### (二) 東協國家多有准入障礙，影響布局步伐

雖然不少本國銀行爭取前往東協國家設立據點，惟除新加坡及菲律賓採開放態度外，多數有准入障礙，例如泰國、印尼、柬埔寨、寮國已暫停開放外資銀行執照，越南停發外資銀行胡志明、河內分行執照，馬來西亞僅開放納閩島境外銀行執照，緬甸則不定時限量開放外資銀行執照。此外，部分國家雖允許透過併購或參股方式進入，但近來併購成功之不確定性頗高<sup>5</sup>。

#### (三) 部分新南向國家之總體面風險較高

部分東協國家之政治社會較不穩定，金融業有待發展，且行政及司法程序未盡完善，不利於債權執行。國內研究指出<sup>6</sup>，東協國家之國家風險偏高，金融業風險亦不低(圖A4-5)，本國銀行在當地經營應加強風險評估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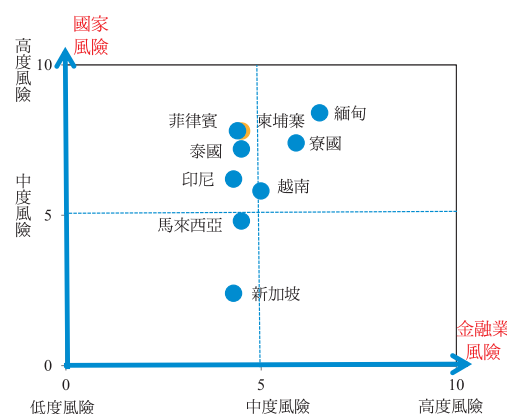
#### (四) 海外據點經營管理不易，且有削價競爭情形

本國銀行海外據點除歐美紐澳等先進國家外，東協國家之種族、社會文化及語言差異頗大，外資銀行不易打入當地社會，建立具規模之在地化業務。此外，海外據點之當地人才招募培育不易，人員流動率偏高，亦造成管理上困難。另本國銀行海外據點集中且多以台商為主要業務對象，部分據點因業務競爭激烈而出現削價競爭情形，例如柬埔寨、越南等，不利於穩健經營，亦有損我國形象。

### 四、結語

近年來本國銀行積極進行海外布局，尤其是前進新南向國家，為銀行業帶來新的成長動能，但亦面臨不少挑戰。為穩建拓展海外市場，本國銀行因應各國經營環境，應加強各項風險管理，強化法規遵循及洗錢防制等作業，並建立業者自律機制，避免削價競爭；主

圖A4-5 東協國家風險評估



資料來源：黃博怡、盧陽正 (2017)。

管機關除修訂相關法規以強化金融機構海外分行管理<sup>7</sup>外，並可扮演整合與支援角色，協助解決經營障礙，且加速簽訂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以有效監理海外分支機構，避免海外營運風險傳導影響我國金融體系之穩定。

- 註：1. 金管會統計之海外分支機構家數，包括分行及其支行、子行及其分支機構、代表人辦事處、財務公司等。本專欄僅分析分行及子行，其中分行資料包括旗下支行，子行資料包括旗下分支機構。21家子行係包括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及永豐金(香港)財務公司。
2. 本國銀行103年子行資產規模大幅成長，主要因中國信託併購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與富邦金控共同收購華一銀行，以及永豐銀行設立永豐銀行(中國)。
3. 例如106年印尼企業PT Royal聯貸案發生違約，多家本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因參貸而增提備抵呆帳，導致當年獲利大降。
4. 東協10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寮國、緬甸及柬埔寨。
5. 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柬埔寨等開放併購或參股，但近來本國銀行前往該等國家併購或參股過程並不順利，例如105年4月中國信託銀行與台灣人壽宣布共同收購蘇格蘭皇家銀行馬來西亞子行100%，8月公告因作業不及，雙方合意取消併購；106年5月國泰世華銀行與國泰人壽宣布共同收購加拿大豐業銀行馬來西亞子行，107年4月亦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合約要項而破局。
6. 黃博怡、盧陽正(2017)，我國金融業在新興亞洲地區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金管會委託研究計畫，12月。該報告評估國家風險，係以經濟部公布「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為基準，評估面向包括治安、貪腐、恐怖主義、戰亂、政治干預、政治暴力、外匯轉移、法律與監管、供應鏈中斷及營商交易等；金融業風險係參考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金融發展報告」中「金融穩定」支柱，包括貨幣穩定、銀行體系穩定及主權債務危機風險等三面向。
7. 為強化金融機構海外分行管理，金管會106年3月31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內容包括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及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加強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功能，以及要求總行及國外營業單位加強與當地主管機關之溝通。